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食监发〔2026〕110 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网络食品销售相关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 管控清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0 号)和《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4 号)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直播电商平台、入网食品生产销售企业等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把风险防控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市场监管总局针对不同经营者,研究制定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通知》（市监食协发〔2024〕35号）要求，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持续抓好风险排查和管控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直播电商平台经营

说明: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结合平台规模和类型、平台内食品生产销售者数量、食品类别、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查找确认风险点、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合理确定管控频次并明确责任人员,依据法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本清单内容为原则性要求,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

律法规规定进行优化细化,不得机械式套用。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1. 机构和人员	1.1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1. 无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未以正式文件(纸质或电子版)形式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2. 未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3.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级别、规模、职责等不能满足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	明确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机构,且该机构的设置(包括级别、规模、职责等)能够保障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
	1.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2. 安排属于从业禁止情形的人员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3. 配备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数量或者能力不能满足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实际需要; 4. 食品安全总监不属于企业管理层人员;	1.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配备前对相关人员进行是否属于从业禁止情形进行调查了解; 2. 配备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数量、能力等与本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实际相适应; 3. 食品安全总监由企业管理层人员担任;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5.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 6.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未按岗位职责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7. 未按规定督促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8. 对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安全员未及时排查、未发现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未按要求报告食品安全总监、主要负责人； 9. 对排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和共性问题，食品安全总监未定期汇总分析、未研究评估直播电商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未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4. 明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5. 督促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6. 食品安全员及时对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的，及时报告食品安全总监、主要负责人； 7. 食品安全总监定期汇总分析食品安全员排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评估直播电商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1.3 主要负责人	1. 未在相应制度中明确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2. 主要负责人不了解本平台食品安全总体形势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 主要负责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保障和督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直播电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 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	1. 主要负责人对本平台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支持、保障和督促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直播电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 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意见和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主要负责人未听取或充分听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意见建议； 5. 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召开食品安全调度会议，会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建议； 4. 主要负责人自行或者委托相关负责人每月组织召开食品安全调度会议，听取当月直播电商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部署下个月食品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2. 风险管控制度机制	2.1 制度机制建立	1.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2. 制度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直播电商食品销售实际情况； 3. 未明确直播活动中各环节、各岗位的食品安全责任义务，或责任划分不清； 4. 未明确智能监测、排查调度、快速处置等工作机制运行要求，或工作机制未有效落实，不能满足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需要。	1.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明确各环节、各岗位的风险监测、排查、处置，以及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确保责任到人、闭环管控； 2. 建立智能监测、排查调度、快速处置等工作机制。
	2.2 制度机制实施	1. 未按《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内容和频次开展常态化排查； 2. 未针对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开展风险自查； 3. 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线索及时有效开展风险排查； 4. 未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发现的食品安全	1. 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列明的内容和频次要求，通过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的食品安全风险识别，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即时向直播间运营者推送风险提示、警示信息，要求直播间运营者即时采取措施消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风险隐患,未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5.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重大共性问题未形成“识别—排查—处置—回头看”闭环模式,导致问题反复出现。	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根据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开展针对性的食品安全风险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3.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隐患线索,及时开展针对性的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2.3 分级分类管理	1. 未建立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2. 制度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直播电商食品交易活动实际情况; 3. 对不同等级、不同类别的直播间运营者的管理措施无明显区别。	1. 通过平台规则建立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2. 根据直播间运营者合规情况、关注和访问量、交易规模、所销售的食品品种及其风险程度等指标,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2.4 建立黑名单	1. 未建立黑名单制度; 2. 制度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直播电商食品交易活动实际情况; 3. 未能及时将严重违反涉及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	1. 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 2. 将严重违反涉及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 3. 加强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相关主

风险控制 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构列入黑名单； 4. 未能加强对列入黑名单相关主体的管理,导致其在被列入黑名单期间,通过更换账号、重新注册账号等方式逃避惩戒； 5. 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届满的,未能及时将其移出黑名单并同步解除相应处置措施。	体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在被列入黑名单期间,通过更换账号、重新注册账号等方式逃避惩戒；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届满的,应当将其移出并同步解除相应的处置措施。 4.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之间共享黑名单相关信息,对相关主体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3. 身份 资质等 信息 审核	3.1 直播 间运营者	1. 未建立直播间运营者审查登记制度； 2. 制度内容仅引用法律法规等规定原文,未根据企业实际细化,不具有可操作性； 3. 制度内容不全面,未涵盖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事项； 4. 未对直播间运营者相关信息进行核验、登记； 5. 未对开设直播间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信息进行审查,或审查不到位,流于形式； 6. 登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7. 未按规定对主体信息进行核验更新。	1. 建立直播间运营者审查登记制度,对申请进入平台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明确审查登记的资质信息内容、核验方式及频次等要求； 2. 至少每六个月对直播间运营者主体资质等信息核验更新一次； 3. 按照相关规定监测主体信息公示情况,确保资质信息真实、有效,且“人证一致”。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3.2 直播营销人员	1. 未建立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制度,或制度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直播间运营者提供的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有误,未及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3. 未能对直播间运营者履行核验义务提供技术支持; 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真实身份不符或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人员的,向其提供相关服务。	1. 建立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制度,明确直播间运营者在直播营销人员首次进行食品直播前,核验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的内容等要求,明确直播间运营者提供经核验无误身份信息的内容、方式等要求; 2. 对直播间运营者履行核验义务提供技术支持; 3. 不为真实身份不符或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3.3 开设直播间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1. 未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信息,或未发现相关资质信息不合法、不准确; 2. 未能有效防止相关单位或个人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备案信息开展食品直播电商活动; 3. 未能对食品生产者公示相关资质信息进行有效监测;发现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采取管控措施。	1. 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信息; 2. 监测食品生产者在其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公示真实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情况;发现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3.4 信息报送	1. 未按要求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身份信息； 2. 报送的相关身份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按要求分别于每年 1 月和 7 月向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相关身份信息。
	3.5 主体管控	1. 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关于相关资质信息等情况的通报后,未按要求提醒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2. 对未按要求更新相关信息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未保存相关记录; 3. 对已更新相关信息并提交解除处置措施申请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未进行核验即解除处置措施。	1. 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关于相关资质信息等情况通报后,按要求提醒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2. 对经提醒仍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 3. 收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解除处置措施的申请并核验无误后,应当及时解除处置措施。
4. 培训	4.1 直播营销人员	1. 未建立直播营销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机制,或培训机制不能满足实际需要; 2. 未明确培训内容、目标、频次等要求; 3. 未按机制要求对直播营销人员开展培训; 4. 未按要求对首次进行直播的直播营销人员开展培训;	1. 建立直播营销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机制,明确直播营销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时长、频次、管理等要求; 2. 按要求对首次进行直播的直播营销人员开展培训,并记录培训情况; 3. 按要求对直播营销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并记录培训情况;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5. 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造假、涂改; 6. 直播营销人员在接受培训时弄虚作假或拒不参加培训的,未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 发现直播营销人员在接受培训时弄虚作假或拒不参加培训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2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	1. 未明确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培训的主要内容、目标、频次等要求; 2. 未按要求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培训; 3. 未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	1. 分类明确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培训的主要内容、时长、频次、管理等要求; 2. 每年组织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知识,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
5. 禁售食品管控	5.1 禁售食品管控	1. 未按要求开展智能动态监测; 2. 未能及时发现平台内直播经营的食物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情形,或发现后未能及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对平台内直播经营的食物是否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情形进行动态监测。
6. 行为管控	6.1 直播行为管控	1. 未明确商业宣传活动规范; 2. 未按照要求对相关直播行为和-content开展重点动态监测; 3.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相关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	1. 明确商业宣传活动规范; 2. 对直播时是否符合下列要求的情况进行监测: (1)以显著方式提示直接关系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消息; (2)不得使用技术手段或者设备设施明显改变食物的真实色泽等感

风险控制 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China Nutrition and Health Food Association	官性状,误导消费者对食品的感官认知; (3)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且不得使用医疗用语; (4)不得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5)不得将普通食品、特殊食品、药品相互混淆; (6)不得对食品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检验、认证、质量、执行标准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7)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 (8)不得以食品安全信息形式发布食品检验数据、结果、报告等; (9)不得与食品检验机构共同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10)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11)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7. 交易信息管理	7.1 交易信息管理	1. 未按规定保存交易信息； 2. 保存的交易信息不完整。	1. 通过技术手段确保直播账号、有关食品直播视频回放记录、直播互动信息,以及消费者订单形成时的食品详情页面快照、客服记录、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售后等交易信息的完整性； 2. 按规定对交易信息进行保存。
8. 违法行为处置	8.1 建立制度	1.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置制度； 2. 制度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直播电商活动实际情况； 3. 未明确直播活动中各环节、各岗位的食品安全责任义务,或责任划分不清。	建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置制度,明确相关情形监测、排查、处置等要求,以及各环节、各岗位的食品安全生产责任义务,确保责任到人、闭环管控。
	8.2 违法行为处置	1. 发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 2. 未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食品安全违法情况通报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未按要求保存相关记录,或未按要求向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报告。	1. 发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 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关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食品安全违法情况通报的,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采取处置措施的,保存有关记录,及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网信部门报告;其中,采取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同时向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管、网信部门报告。
	8.3 联合惩戒	食品安全风险外溢。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之间共享黑名单相关信息,对相关主体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9. 消费者权益保护	9.1 投诉举报处置	1. 未按规定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 2. 规范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直播电商活动实际情况; 3. 投诉处理流程、反馈时限不明确或不符合实际需要; 4. 未在直播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按键或者链接标识; 5. 投诉举报按键或者链接不能方便消费者便捷查找、使用; 6. 投诉举报处置不及时、不合理,引发相关舆情后未能及时有效处置,或因措施不当使得舆情持续发酵; 7. 未对投诉举报集中、数量较多的食品或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进行风险研判,并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1.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明确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反馈时限等要求; 2. 在直播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按键或者链接标识,确保消费者可以便捷查找、使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功能; 3. 及时稳妥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因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置不当引发的舆情,及时有效处置舆情。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10. 配合监管	10.1 提供相关数据和技术	未按要求提供必要的数据、技术支持和协助。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食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如实、准确提供有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身份信息、食品信息、交易信息等,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说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应当结合平台规模和类型、入网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查找确认风险点、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合理确定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符合本企业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本清单内容为原则性要求,平台提供者时可参考借鉴,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优化细化,不得机械式套用。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1. 主体管理	1.1 备案	未按规定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2. 机构和人员	2.1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1. 无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未以正式文件(纸质或电子版)形式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2. 未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3.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级别、规模、职责等不能满足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	明确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机构,且该机构的设置(包括级别、规模、职责等)能够保障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
	2.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2. 安排属于从业禁止情形的人员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3. 配备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数量或者能力不能满足平台	1. 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配备前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 2. 配备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数量、能力等与本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食品安全管理实际需要； 4. 食品安全总监不属于企业管理层人员； 5.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 6.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未按岗位职责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7. 未按规定督促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8. 对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安全员未及时排查、未发现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未按要求报告食品安全总监、主要负责人； 9. 对排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和共性问题，食品安全总监未定期汇总分析、未研究评估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未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平台食品安全管理实际相适应； 3. 食品安全总监由企业管理层人员担任； 4. 明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5. 督促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6. 食品安全员及时对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的，及时报告食品安全总监、主要负责人。 7. 食品安全总监定期汇总分析食品安全员排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重大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评估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2.3 主要负责人	1. 未在相应制度中明确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2. 主要负责人不了解本平台食品安全总体形势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 主要负责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保	1. 主要负责人对本平台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支持、保障和督促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障和督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 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主要负责人未听取或充分听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意见建议； 5. 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召开食品安全调度会议，会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3. 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4. 主要负责人自行或者委托相关负责人每月组织召开食品安全调度会议，听取当月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部署下个月食品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2.4 实际运营机构管理	未按照规定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分支机构、办事处、第三方机构等实际运营机构的设立情况。	设立或者委托实际运营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办事处、第三方机构等，下同)从事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的，自设立或者委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际运营机构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1. 未明确实际运营机构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或工作规范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 2. 未明确实际运营机构的工作职责； 3. 未明确平台提供者与实际运营机构的食品安全职责分工，或平台提供者通过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规则等任何形式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1. 制定实际运营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 2. 明确实际运营机构的工作职责，及其与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职责分工； 3. 明确实际运营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要求，管理、督促、保障实际运营机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4. 未明确实际运营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要求,未能管理、督促、保障实际运营机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配备和落实岗位职责情况; 5. 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实际运营机构按照工作职责和管理工作规范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配备和落实岗位职责情况; 4. 督促实际运营机构按照工作职责和管理规范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2.5 培训考核	1. 未建立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机制,未明确培训考核的主要内容、时长、频次、管理等要求; 2. 未按机制要求开展培训、考核; 3. 培训、考核内容未及时更新补充,或者不能满足平台、实际运营机构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需要; 4. 无培训、考核记录,或者相关记录造假。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机制,分类明确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实际运营机构相关人员培训考核的主要内容、时长、频次、管理等要求; 2. 按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以及实际运营机构有关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并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3. 风险管控制度机制	3.1 制度机制建立	1.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2. 制度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网络食品销售实际情况; 3. 未明确智能监测、排查调度、快速处置等工作机制运行要求,或工作机制未有效落实,不能满足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需要。	1.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明确各节点各环节的风险监测、排查及处置要求,确保形成闭环管控; 2. 建立智能监测、排查调度、快速处置等工作机制。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3.2 制度机制实施	1. 未按《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内容和频次开展常态化排查； 2. 未针对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开展风险自查； 3. 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线索及时有效开展风险排查； 4. 未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未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5.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重大共性问题未形成“识别—排查—处置—回头看”闭环模式,导致问题反复出现。	1. 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列明的内容和频次要求,通过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的食品安全风险识别,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即时向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推送风险提示、警示信息,要求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即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根据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开展针对性的食品安全风险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3.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隐患线索,及时开展针对性的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4. 审查登记	4.1 制度建立	1. 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审查登记制度； 2. 制度内容仅引用法律法规等规定原文,未根据平台实际细化、明确,可操作性不强； 3. 制度内容不全面,未涵盖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事项。	建立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审查登记制度,明确审查登记的内容、方式、频次等,以及风险管控的内容、方式、频次等要求。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4.2 入网审查	1. 未对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或者登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2. 未按要求对登记信息定期进行核验更新; 3. 未对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经营资质进行实质性审查; 4. 实质性审查以及定期核验更新没有发挥作用,未能防止相关单位或个人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备案信息入网销售食品; 5. 未对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持续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的公示情况进行有效监测,未及时发现相关公示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6. 未按要求对有关登记和审查情况进行存档备查。	1. 对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登记信息,确保登记信息完整、准确,且与实际情况持续相符; 2. 通过技术识别、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进行实质性审查,确保资质信息真实、有效,且“人证一致”; 3. 督促和保障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持续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并对公示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公示的信息真实、准确、清晰,且便于消费者查找、辨认和识读; 4. 按要求对有关登记和审查情况存档备查。
5. 信息展示管理	5.1 食品信息展示管理	1. 对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展示其销售食品的标签标识、宣传广告等内容的监测和管控等要求不明确,或可操作性不强; 2. 未对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展示的食品相关信息开展动态监测; 3. 未能发现展示的食品标签标识信息	1. 明确对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展示其销售食品的标签标识、宣传广告等内容的监测和管控等要求; 2. 按要求对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展示的食品相关信息开展动态监测,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入网食品生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内容外)不全面、不真实、不清晰; 4. 未能发现展示的食品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检验、认证、质量、执行标准等信息存在虚假宣传等问题; 5. 未能发现存在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信息; 6. 未能发现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情形。	产销售者确保其展示的食品标签标识信息与实际销售的食品标签标识信息一致(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内容外);展示的食品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检验、认证、质量、执行标准等信息真实、合法,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6. 选品推介	6.1 制度建立	1. 未建立选品推介制度,或者制度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 2. 选品标准和规范不符合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建立选品推介制度,明确食品的遴选标准和推介规范等要求,明确食品供货商准入、评价和退出的标准和要求。
	6.2 制度实施	1. 未按规定遴选食品供货商和食品,未查验、了解供货者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2. 未按规定查验和记录食品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资质、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3. 知道或应当知道供货者存在食品安全风险,仍然推介其生产经营的食品; 4. 所推介食品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推介的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未按规定采取相关	1. 按照制度要求遴选食品供货商及食品; 2. 查验食品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资质、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3. 对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告知的所推介食品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推介的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立即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防控措施； 6. 推介的食品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停止推介,通知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停止销售,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7. 交易订单	7.1 订单管理	1. 未记录网络食品销售订单信息,或订单信息有篡改； 2. 未按规定保存网络食品销售订单信息,或不能提供订单信息。	如实记录并按规定保存网络食品销售的订单信息。
8. 违法行为处置	8.1 建立制度	1.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置制度； 2. 制度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网络食品销售实际情况。	建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置制度,明确相关情形及其处置要求。
	8.2 违法行为处置	1. 发现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未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处置措施畸轻或畸重； 2. 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食品安全违法情况通报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3. 发现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不具备合法有效经营资质的,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1. 发现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并根据有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按照平台规则及时采取警示、搜索降权、屏蔽食品信息、删除销售链接、关闭店铺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 2. 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食品安全违法情况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China Nutrition and Health Food Association	通报,知悉发生食品安全舆情或者事故的,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平台规则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发现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经营资质被撤销、注销、吊销或者期限届满,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被取消、注销的,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8.3 联合惩戒	食品安全风险外溢。	鼓励平台提供者之间共享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处置情况等信息,对相关主体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9. 消费者权益保护	9.1 投诉举报处置	1.未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规范; 2.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举报链接; 3.投诉举报链接不易查找或不便捷; 4.投诉举报处置不及时、不合理,引发相关舆情后未能及时有效处置,或因措施不当使得舆情持续发酵; 5.未对投诉举报集中、数量较多的食品或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进行风险研判,并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1.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规范,明确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反馈时限等要求; 2.在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主页面或者其销售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举报链接,确保消费者可以便捷查找、使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功能; 3.及时稳妥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因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置不当引发的舆情,舆情发生后及时有效处置。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10. 配合监管	10.1 配合执法与数据留存	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提出的提供网络食品销售活动电子数据、技术监测记录等信息要求,未能如实、全面提供。	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提出提供网络食品销售活动电子数据、技术监测记录等信息的要求,积极予以配合。
11. 自营业务	11.1 自营业务	1. 未按要求落实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未有效标记自营业务。	1. 在其平台上开展网络食品销售自营业务的,按照入网食品生产销售者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入网食品生产销售企业)

说明:入网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应当结合入网销售食品的类别、规模、销售模式、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查找确认风险点、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合理确定管控频次并明确责任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可结合实体经营活动与网络销售活动制定统一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本清单由入网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时可参考借鉴,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优化细化,不得机械式照搬。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1. 经营资质	1.1 许可和备案管理	1. 开展网络销售活动前,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未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 开展网络销售活动时或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1. 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 自开展网络销售活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从事网络销售情况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提交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属于伪造、涂改等虚假情形,或者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信息采集表); 4. 食品生产企业销售其他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5. 提交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 6.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入网食品生产销	1. 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或其他网络服务(以下统称第三方平台)等销售食品的,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提交真实、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 2. 开设直播间销售食品的,向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提交真实、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售企业未按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委托或授权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销售食品的,向直播间运营者提交真实、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 4. 通过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7.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或进行更新; 8. 未主动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提交更新后的许可证(备案信息采集表)。	1.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或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依法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申请。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新许可证后,主动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提交更新后的许可证;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依法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并主动向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或直播间运营者提交更新后的备案信息采集表。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1.2 经营项目	1. 入网食品生产企业销售的食物超出其食品生产许可的类别范围； 2. 入网食品销售企业实际经营事项与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中经营项目不一致。	1. 入网食品生产企业按照生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其生产的食物； 2. 入网食品销售企业按照经营许可证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的经营项目范围销售食物。
	1.3 资质公示	1. 未在相应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或上述信息的链接无效、跳转页面过多,消费者无法便捷查看上述信息或无法确认上述信息的合法性、有效性； 2. 相关资质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更新网页公示的资质信息。	1.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食物的,在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 开设直播间销售食物的,在其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3. 通过自建网站销售食物的,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2. 经营场所	2.1 经营场所	1. 经营场所与所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不相适应,不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条件和要求； 2. 无实体门店的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线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下无任何经营场所。	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无实体门店的入网食品销售企业,应当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的食品经营场所,贮存场所视同食品经营场所。
	2.2 外设仓库	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外设仓库情况。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人员管理	3.1 主要负责人	1.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对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或主要负责人对企业食品安全工作不了解。 2. 未采取相应措施支持、保障和督促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 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未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1. 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支持、保障和督促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 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3.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管理	1. 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2. 配备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能力或者数量不能满足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实际需要; 3. 违反从业禁止规定,安排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因吊	1. 配备与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管理实际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2. 明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3. 督促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处从业禁止未满五年的人员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4.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 5. 未有效督促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等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3 人员培训	1. 未建立培训制度； 2.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或培训考核内容不能满足网络食品销售实际需要； 3. 未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相应的培训和考核,或培训考核内容不能满足网络食品销售管理实际需要； 4. 无培训、考核记录,或培训、考核记录造假、涂改； 5. 对未通过培训、考核或监督抽考的,未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相关人员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 根据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培训制度； 2. 将网络食品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培训、考核内容； 3.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的监督抽考； 4. 记录并保存培训、考核情况； 5. 对未通过培训、考核或监督抽考的,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 食品安全自查	4.1 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1. 未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或工作制度机制未能覆盖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	1. 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工作制度机制应当覆盖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要求； 2. 照抄照搬监管部门提供的模板，未根据企业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3. 未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内容和频次开展自查； 4. 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未能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或问题反复发生； 5. 未能实现风险的排查处置报告闭环管控； 6. 未根据实际及时更新《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动态管理以及风险的排查处置报告闭环管控要求； 2. 按照制度机制要求和《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内容，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并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3. 对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立即采取防控措施，确保实现闭环处置。 4. 根据风险管控情况及时更新《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5. 禁售食品	禁售食品	通过网络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不得通过网络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6. 进货查验	6.1 进货查验	1. 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或制度内容不明确、不具有可操作性； 2. 未查验供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或上述许可证已过有效期，或超出其生产经营项目范围； 3. 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或食品合	1. 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对食品供货者的许可备案等资质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凭证查验的内容、方式等要求，明确对食品验收时的符合性验证和感官抽查要求，对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还要明确温度测定要求；明确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格证明文件与所销售食品不相对应； 4. 未对食品进行感官查验,或未进行温湿度检测,导致所验收食品存在腐败变质、霉烂、化冻等问题； 5. 未记录食品的相关信息,未保持相关凭证,或记录与凭证未按要求保持。	进货查验记录、凭证保存的内容、方式、程序等要求； 2. 按制度要求对供货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对食品进行验收查验,记录相关查验情况,保存相关凭证。
7. 委托生产	委托生产	1. 未明确委托生产食品的相关规范要求； 2. 未签订书面委托生产合同,或未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 3. 未对委托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进行管控。	1. 明确委托生产食品的相关规范要求； 2. 实施食品委托生产行为前,委托方、受托方双方订立书面委托生产合同,明确食品安全相关事项以及双方食品安全责任,并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按照委托生产规范要求和合同事项,开展委托生产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管控。
8. 信息展示	8.1 食品信息展示	1. 主页面未展示食品标签标识信息,或者仅展示食品标签标识部分信息； 2. 展示的食品标签标识信息与实际销售的食品标签标识信息不一致； 3. 销售进口预包装食品的,没有展示中文标签,或展示的中文标签与实际销售	1. 在销售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食品标签、标识信息； 2. 展示的食品标签标识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清楚、明显,易于消费者辨认和识读,并及时更新。除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外,展示的食品标签信息应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的食品标签信息不一致； 4. 销售散装食品的，未按照规定展示食品相关标识信息； 5. 展示的信息不易辨认和识读，未及时更新。	当与实际销售的食品标签信息保持一致。
	8.2 广告宣传	展示的广告、宣传等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展示的广告、宣传等信息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得使用技术手段或者设备设施明显改变食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误导消费者对食品的感官认知； (2)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且不得使用医疗用语； (3) 不得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4) 不得将普通食品、特殊食品、药品相互混淆； (5) 不得对食品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检验、认证、质量、执行标准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6) 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China Nutrition and Health Food Association	信息； (7)不得以食品安全信息形式发布食品检验数据、结果、报告等； (8)不得与食品检验机构共同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9)发布的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10)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9. 贮存	9.1 贮存	1. 未明确贮存的各项管理要求及岗位操作规范； 2. 未明确相关温度控制要求； 3. 未明确委托贮存食品的相关规范要求； 4. 未按照要求开展贮存、委托贮存活动，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	1. 明确贮存场所(区域)设置、环境卫生、场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管理、食品存放及检查等管理要求，以及岗位操作规范； 2. 对贮存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的，还要明确相关设施设备配备、维护和校准，以及温度测定周期、方式、记录等要求，及其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价要求； 3. 委托贮存的，明确委托贮存食品的相关规范要求； 4. 按照要求开展贮存、委托贮存活动。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10. 运输配送	10.1 运输配送	1. 未明确运输配送的各项管理要求及岗位操作规范； 2. 未明确相关温度控制要求； 3. 未明确委托运输配送食品的相关规范要求； 4. 未按照要求开展运输配送活动，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1. 明确运输配送工具、设备设施、人员管理、食品放置等管理要求，以及岗位操作规范； 2. 对运输配送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的，还要明确相关设施设备配备、维护和校准，以及温度测定周期、方式、记录等要求； 3. 委托运输配送的，明确委托运输食品的相关规范要求； 4. 按照要求开展运输配送活动。
11. 订单管理	11.1 销售记录	1. 通过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食品生产销售企业未记录订单信息，或者记录不全面、记录及相关凭证未按照规定时间保存； 2. 未主动配合第三方平台、直播电商平台等记录并保存网络食品销售的订单信息。	1. 通过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如实记录并保存网络食品销售的订单信息； 2. 通过第三方平台、直播电商平台等开展销售活动的，主动配合平台经营者记录并保存网络食品销售的订单信息。
12. 风险防控	12.1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1. 未及时发现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或发现风险隐患但未进行分析研判； 2. 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没有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对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未立即停止网络食品销售活动，或未及时向	1. 发现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立即分析研判，对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立即采取暂停销售、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

风险控制环节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发现第三方平台、直播电商平台等推介的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未及时告知平台经营者,或未配合平台经营者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即停止网络食品销售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发现第三方平台、直播电商平台等推介的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平台经营者,并积极配合平台经营者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3. 配合义务	13.1 配合监管执法	1.未按要求提供网络食品销售活动电子数据、技术监测记录等信息； 2.提供虚假、涂改、伪造等不实信息。	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相关监管执法活动时,要求提供与监管执法相关的网络食品销售活动电子数据、技术监测记录等信息的,积极配合并按要求予以提供。
	13.2 配合平台管理	1.不配合平台提出的资质核验、信息更新、风险排查、数据报送等要求； 2.提供虚假、涂改、伪造等不实信息。	配合平台经营者开展资质核验、信息更新、风险排查、数据报送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材料。

